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防控办[2020]33号

签发人：郝小会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学院各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学院同意，现予印发，请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
2. 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制度

2020年4月20日

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事件应急预案

为切实做好我院开学后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事件（以下简称“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在我院扩散和蔓延，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济源示范区党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妥善处置的方针，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完善突发疫情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应对和处置突发疫情事件的能力及水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二、工作目标

构建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突发疫情事件快速应对和处置工作机制，有效预防，一旦发现疫情，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和妥善处置我院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将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学院师生员工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学院师生员工的健康与生命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院和社会稳定。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河南省教育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全省教

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I 级应急响应工作预案》等进行编制。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学院内发生的公共卫生类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五、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学院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与卫生部门密切配合，全面负责学院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学院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及时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三）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学院和各部门、各系部处室要认真排查各类卫生安全隐患，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预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把事件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四）密切配合，联防联控。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学院要迅速与疾控部门、医疗机构、社区等密切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疫情事件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确保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救援等环节紧密衔接，快速做出反

应，及时正确应对；学院与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和教育行政部门等部门联系，请求协助并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学院和系部处室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密切配合、联防联控的有效处置工作格局。

（五）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始终把保护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特别是对危重病人要不惜代价地迅速组织救治。

（六）规范处置，迅速恢复。依据相关规定，按照工作流程，妥善予以处置，维护教职员工、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处置完毕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六、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突发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学军 李国锋

副组长：徐智深（常务） 郝小会 黎明 王向军

张大林 汤长青 李建设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各系部主任、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专班，各工作专班在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负责组织协调本学院突发疫情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一旦发生疫情事件，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力做好应急处置。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具体负责督查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同时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报送等工作。

八个工作专班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是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专班

组 长：徐智深

副组长：姜小军 李会联 刘红旗

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的政策解读、宣传教育和舆情引导等工作。上好开学思政第一课，把疫情防控当作生动教材，深挖育人元素，因势利导开展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关爱师生，加强防护知识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二是师生健康防护工作专班

组 长：王向军

副组长：王景山 李会联

负责师生健康防护及服务工作。严格落实全面开展师生健康排查的有关文件要求，以“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障师生安全”为目标，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做好师生健康排查和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学生宿舍等区域的管理。

三是疫情期间教学管理工作专班

组 长：汤长青

副组长：耿俊梅 胡满红 赵 军

负责教学计划调整及延迟开学期间的网络教学工作。加强师生培训，强化技术保障，做到“延迟开学不停教、不停学”。加强教学监管，确保网上教学质量。开学后，结合实际做好及时调整教学计划，确保线上、线下内容衔接，课时充足。

四是校园封闭管控工作专班

组 长：张大林

副组长：汪柏华 翟建国

负责校园封闭和出入管理。开学前完成沁园校区东区的围墙建设工作及东、西两校区的联接工作。切实强化阵地意识，严格出入管理，校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做好教职工、学生及有关服务人员进入校门的身份核验、测温登记等工作。

五是疫情期间后勤保障工作专班

组 长：郝小会 张大林

副组长：赵海亮 周林海 翟建国

负责防控物资储备、校内隔离区及隔离室建设等工作，要做好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置。加大校园环境整治力度，做好校园清洁卫生工作。强化对教学楼、餐厅、学生宿舍、青年公寓、图书馆、实验楼、体育馆和办公室、会议室及楼梯、电梯间、卫生间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严格校内餐饮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和就餐安全。

六是疫情防控信息化工作专班

组 长：汤长青

副组长：许伟昶

负责疫情期间的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主动服务校园疫情防控，结合实际科学设置门禁设施，安装智能扫码、测温、登记等装置，避免高峰时段人员聚集。

七是工程项目和校办企业监管服务工作专班

组 长：徐智深 郝小会

副组长：周国征 王甲龙

负责 PPP 项目和准源公司的监管服务工作。做好 PPP 项目施工工地和准源公司与校园的隔离。监督施工单位和企业方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示范区复工复产有关规定，采取积极有效的

防护措施，避免疫情发生。

八是防控责任落实情况监察工作专班

组 长：黎 明

副组长：杨法中 李忠兴 赵继红 晋红霞

负责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整改落实。对防控工作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得力，且造成不良后果者，从快、从严追究责任，给予纪律处分。

各工作专班要把思想和行动坚决统一到上级部门和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把学校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运行机制

按照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学院应急处置组和学院卫生所具体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公共卫生突发疫情事件时，学院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组成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并调集工作专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实行集中办公。

（三）信息报送与信息发布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1. 信息报送原则

迅速：学院应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部门报告，不得延报。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2. 信息报告

责任报告人：学院和各部门、各系部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1) 初次报告

各部门、各系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向学院卫生所和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进行初次报告。

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接到初次报告后，应及时与院卫生所核实，在2小时内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当地政府，直至教育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

(2) 进程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每天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属地政府、卫生、教育行政部门。

(3) 结束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直至教育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

(4) 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患病人员症状、患病人数、事件经过、可能的原因等。

进程报告内容：患病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事件控制情况、造成事件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结果（包括事件性质与发生原因）、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4. 信息发布

严格遵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发布规定，各部门不得自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5. 预防预警

学院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控、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到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和具体责任人。

将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教育以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应急知识贯穿在日常教育之中，增强广大师生员工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严格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餐厅必须取得餐饮服务许可，餐厅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加强食品原料采购与贮存、食品加工、餐饮具和场所消毒、餐厅的安全保卫等各环节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加强饮用水卫生管理，为师生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

加强卫生间、厕所卫生管理，卫生间设置洗手设备，张贴正确洗手图示，放置洗手液或肥皂，每日进行消毒两次，做好厕所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加强学生宿舍卫生管理与安全保卫，改善宿舍卫生与通风条件。

落实学生健康监测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制度，及时发现传染病患者并采取相应的隔离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校内有关部门和人员、学校与家长、学校与当地医疗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联系机制，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保证信息畅通。

建立与卫生部门信息联动机制，及时收集所在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信息，对可能引发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及时进

行分析并发出预警。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做好应对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七、应急处置流程和措施

（一）全面监测，及时报告

1. 网格化管理，全面精准排查与监测教职员工（三级防控体系）和学生（四级防控体系）的自我报告及反映报告，加强日常体温检测、因病请假登记、病因追踪等制度落实，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健康状况进行全面监测。

2. 一旦发现教职员工和学生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第一时间将相关的人员、地点、时间等基本情况报告学院医疗机构（沁源校区的卫生所，联系电话6621025；高新校区的医务室）和学院防控办，学院核查信息无误，向示范区党工委、政府和疾控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二）先期处置，严防扩散

3. 学院卫生所（医务室）：立即隔离可疑症状人员到本校区临时隔离室留观，更换佩戴医用外科口罩，进行仔细询问登记，再次检测登记，进行预检分诊，拨打120或学院专用护送车转运到区定点医院诊治。

4. 学生处：负责暂停其所在班级和所在宿舍人员等参加学校聚

集性活动，进行前期的应急隔离处置，严防疫情扩散。

(三) 主动配合，分类治疗

5. 积极主动配合疾控、医疗机构对可疑症状人员进行检测。对于普通发热人员，由校医院（医务室）或社会医院进行治疗，并对其在校内隔离观察区观察治疗；对于疑似或确诊病例，配合疾控、医疗机构及时转至专业定点医院进行隔离、治疗，最大限度减少其在校园里的停留时间，降低疫情传播几率。

6. 同时，尽快告知疑似或确诊病例教职员工的家属或学生的家长（监护人），并提醒其做好隔离防护工作。

7. 在转至医院治疗途中，严格做好相关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

(四) 精准排查，妥善处置

8. 配合区防控办留调人员，动用学院所有力量，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严防疫情在校园扩散和蔓延。全面精准排查疑似或确诊病例近14天内所接触的人员，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评估界定密切接触者和一般接触者。

9. 对于密切接触者，严格落实校内医学隔离观察措施，办理隔离观察区入住手续，一人一间，并做好隔离期间的个人防护；对于一般接触者，做好登记工作，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咐其进行体温检测、佩戴口罩，一旦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及时向学院报告，按规定应急处置程序予以处置。

10. 消毒专组协助卫生部门加强疫点消毒工作，精准掌握疑似或确诊病例近48小时内到过的教学楼、餐厅、宿舍、图书馆、实验楼、体育馆和办公室、会议室及楼梯、电梯间、卫生间、洗手池等公共

场所，及时做好清洁、通风和消毒工作，确保正常使用。

11. 宣传专组做好健康知识宣传和心理疏导工作。

（五）科学研判，联防联控

12. 突发疫情事件发生后，联合疾控、医疗机构人员和相关专家等，对疫情形势进行科学评估和研判，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按照“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决定是否实施更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

八、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院正常秩序。

（一）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因疫情而被治疗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经有关部门出具有效的病愈证明并符合相关规定后，方可上班、复学。对隔离观察人员，隔离期间有症状的，转至专业医院进行治疗；隔离期满无症状的，经疾控、医疗机构复查后，方可上班、复学。

对因隔离或治疗而造成课程延误的学生，采取集中授课或专题辅导等方式，为其补授隔离或治疗期间落下的课程。同时，采取网上教学方式，对正在接受隔离或治疗的学生进行网上授课，保证其跟上正常教学进度。

（二）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应急事件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马上转向恢复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三）全面总结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处置过程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当地党委、政府、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专班和卫健部门、疾控部门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总结提炼应急处置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为今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结合学校实际，对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制定改进措施，全面进行整改。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人。

九、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学院和各部门系部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物资保障

学院建立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设施设备（如传染隔离场所、紫外线消毒灯等）、消毒药品、口罩、手套、防护服等物资储备，为妥善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物资保障。

（三）资金保障

财务处应安排充足的应急资金，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

（四）人员保障

加强学院卫生队伍建设，组织各单位定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专业知识培训，为应急预案的启动提供人员保障。

（五）培训演练保障

积极开展应急演练。

十、工作要求

（一）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程序要求，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加强对教职员工的日常健康状况监测，进一步完善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强化对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关爱，为他们配备必要的工作和防护设施设备，加强个人保护，确保不发生意外问题。

（二）设置隔离场所。设置相对独立的隔离场所，有条件的学校，特别是高校，要设置相对独立且具备生活必须条件、基本医疗条件、活动条件的隔离观察场所，确保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三）加强应急演练。结合学校自身特点和实际，因地制宜，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应急反应能力，并根据演练暴露出来的问题，及时完善应急措施。

（四）整治校园环境。扎实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定期做好校园大扫除、大清洁和消毒工作，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和垃圾箱清洁，重点做好隔离场所的清洁、通风和消毒工作，为广大教职员工和学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五）强化队伍建设。组建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队伍，主要由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救助、学生工作、安全保卫、宣传和维稳工作等部门人员组成，适时开展培训活动，提高协同应急能力。同时，增强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突发疫情事件应对及处置参与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六）做好宣传工作。结合学校实际，通过校园电视、广播、专栏、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广泛宣传疫情防控和突发疫情事

件应急处置知识，并加大科普宣传力度，使广大教职员和学生充分了解防控知识、掌握防控要点、增强防控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分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校园和社会舆论，防止负面炒作。

（七）加强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做好教职员和学生的思想工作，正确认识、理性对待疫情，坚定疫情防控信心。对全体教职员和学生，特别是对正在接受隔离或治疗的教职员和学生，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疏导和情绪化解工作，消除恐惧心理，解决实际困难，引导其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并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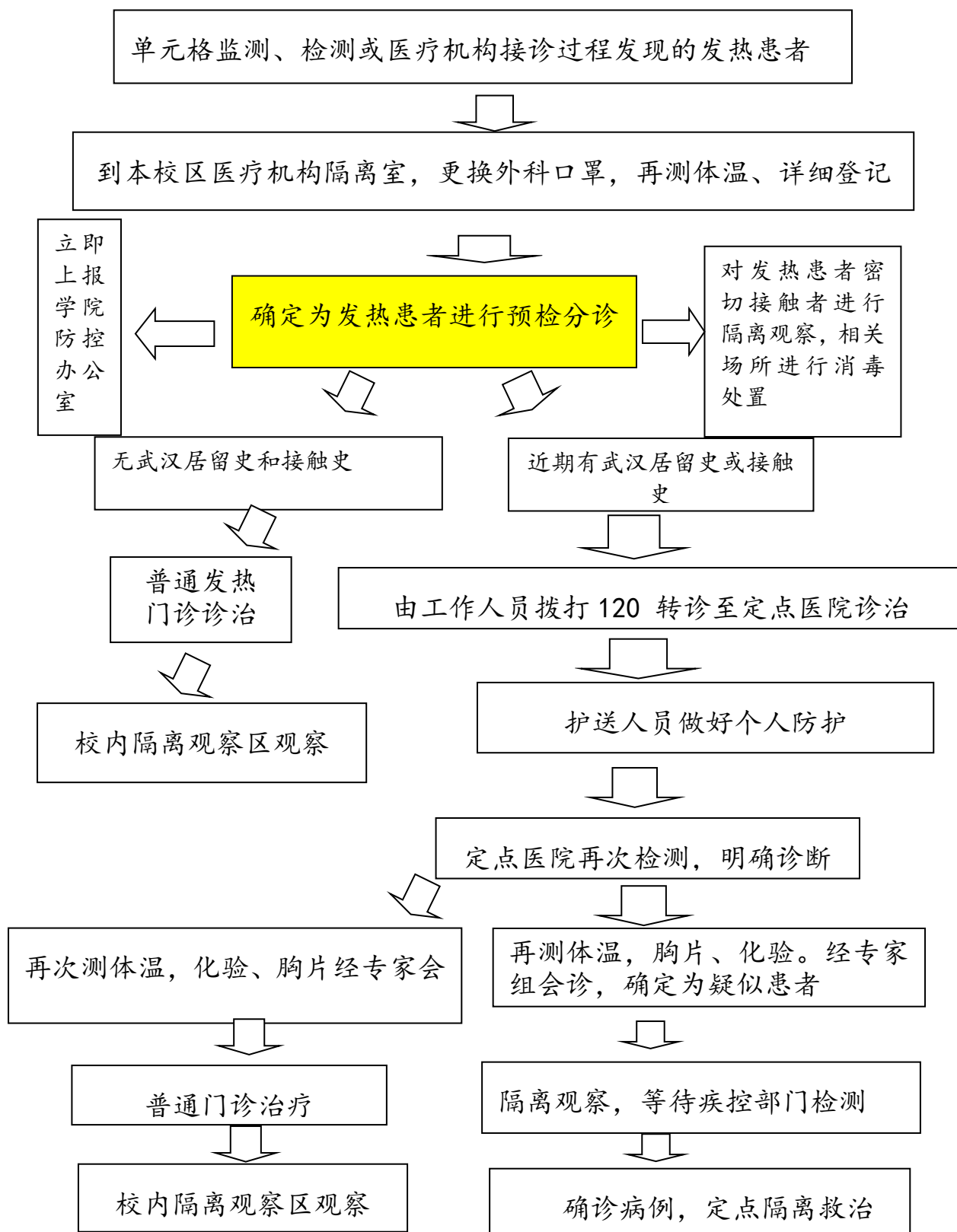
（八）确保资金和物资保障。把应急经费列入预算，保障应急处置运转、物质设备购置和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等工作的需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完善应急物资的购置、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配齐配足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防护用品、消毒液和相关药品等物资。

（九）严格奖惩措施。做好奖励工作，对在突发疫情事件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做好优抚工作，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抚恤。加强监督管理，对在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纪依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一、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发热患者应急处置流程图

发热患者应急处置预检分诊流程图



附件 1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提高学院应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安全，特制订本报告制度。

一、组织机构及主要任务

（一）疫情报告人的设置

1. 院长是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2. 卫生所是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单位，卫生所负责人是学院内疫情报告人；
3. 全院各系部、处室指定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及单位职责

1. 分管卫生所工作的副院长负责全院传染病疫情的常规管理，遇有传染病疫情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和院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

2. 各部门、各系部传染病疫情报告人的职责

（1）负责对本部门、本系部师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日常监测、检测登记，对因病缺勤人员进行登记与病因追踪排查分析，遇有传染病疑似病例及时上报；

（2）遇有传染病疫情流行时，负责指导、落实本部门、本系部师生的防控工作，协助卫生所及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疫情开展流

调、隔离、消杀、总结工作；

(3) 配合学院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本系部、处室传染病报告制度的管理。

3. 卫生所的职责

(1) 关注搜集所在地区各种来源的疫情信息及传染病疫情发展情况，负责全院传染病疫情监控及疑似传染病疫情管理、指导、分析和报告工作；

(2) 执行首诊负责制，严格门诊登记制度，负责疫情资料的报告、分析、利用与反馈工作，建立监测信息数据库，完善报告制度及工作流程；

(3) 负责组织全院开展传染病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学生和教职工防范意识，对各系部、处室及疫情报告人进行传染病信息报告和相关知识的指导和培训；

(4) 在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负责对学院重点部门及单位发生的传染病疫情进行管理；

(5) 遇有疑似病例，在第一时间进行排查，并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传染病疫情的流调、隔离、消杀、总结等工作。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流程、时限和内容

1. 各部门、各系部严格落实学院传染病疫情防控的每日晨午检体温检测制度、缺勤登记与病因追踪制度。疫情防控期间，每天对所属人员进行健康巡查、体温测试。发现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干咳、乏力、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立即报告卫生所；

2. 辅导员应当密切关注学生的出勤情况，对因病缺勤的学生进

行病因追踪排查，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遇有可疑病例，及时报告卫生所；

3. 卫生所接到报告后，视情况分别向学院主管领导和属地疾控机构报告；

4. 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流程 发现可疑病例由各部门各系部报告卫生所，卫生所上报疾控机构，有重大疫情立即报告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上报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卫生所按照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积极配合疾控部门及时采取终末场所消毒、患者隔离诊治、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筛查与隔离观察、宣教等管控措施。

三、疫情报告制度的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不服从上级统一安排，统一指挥，不认真履职，给传染病疫情处置造成影响的；

2. 在处置传染病疫情中，贪生怕死，不按操作规程，盲目蛮干给传染病疫情处置造成影响的；

3. 值班不在岗，电话无故不畅通，在岗不尽责等给传染病疫情处置造成影响的；

4. 隐瞒、谎报、缓报疫情而造成疫情扩大的。

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提高学院传染病防控能力,强化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有效控制学院传染病暴发疫情,保障学生群体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豫教疫防办[2020]25号),按照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 在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联防联控工作。

2.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医教”联合体,实行学院与医疗卫生机构结对,医疗机构与属地医院结对,共同开展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制度。结对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为属地辖区综合医院、疾控机构或卫生监督机构。结对人员由结对单位指定。学院和医疗卫生机构要联合成立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组织机构,规范制度流程,明确职责任务,落实责任到人。

3. 结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学前、后每月或每周对学院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指导,发生疫情时驻点指导。学院应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做好落实。结对医疗卫生机构要每月评估学院传染病疫情发生风险,排查重点措施落实情况。

4. 学院进一步完善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向属地政府防控办、卫健委、教育局上报疫情信息。属地政府防控办、卫健委、教育局应进一步完善信息通报制度,通报内容以学院传染病疫情信息、存

在的问题为主，及时通报给学院。

5. 学院开学前，全面摸排师生员工假期行踪，每日掌握其身体健康状况，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对全体教职员和学生开展防控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对校园实行封闭安全管控；开学前一周对校园全区域和物体表面进行彻底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处理，教室、办公室开窗通风；积极筹备开学防控物资如：口罩、手套、洗手液、手消毒剂、消毒液等的储备；设立（临时）隔离室和校园内隔离观察区，以备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制度明确，责任到人，并进行性培训、演练，学院院长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6. 学院开学后，利用微信、课堂、讲座、板报、广播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健康教育，结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内容包括常见传染病的基本知识、传播途径和预防措施，提高学生传染病预防控制意识和应对能力。学院可根据传染病防控工作需要对学生家长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告知其配合做好学院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7. 学院落实师生健康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教职员和学生的健康体检与健康筛查组织工作，建立师生健康档案。学院教职员中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传染期内或在排除传染病前，不得从事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8. 学院按照有关标准保障学生的饮食、饮用水安全，提供安全、卫生的环境设施，消除鼠害和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危害。按照相关规范保障学生学习和生活的人均使用面积。加强教室、宿舍、

图书馆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

9. 严格落实重要场所通风、消毒制度。加强环境和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尤其是重点场所如：教室、宿舍、图书馆、实验室、体育活动场所、餐厅等场所环境地面和物体表面的卫生整洁，每日定期消毒并记录。加强各类生活、学习、工作场所的通风换气，每日2-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10. 严格落实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并做好垃圾容器的清洁，每日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

11. 严格落实校园内卫生间的师生手卫生洗手设施到位、七步洗手法宣传图张贴到位，保障洗手液、手消毒剂供应并及时补充到位。

12. 加强个人防护。门岗值守人员、清洁消毒人员及餐厅工作人员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穿工作服、戴一次性手套。工作服保持清洁，定时洗涤、消毒。医务人员严格落实医疗机构防护措施执行。

13. 严格落实日常体温检测制度，加强缺勤管理和病因追踪。学院每日掌握师生员工健康情况，加强晨午检制度落实，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各部门、各系部、各营业单位，以最小单位为单元格每日进行晨午检，了解教职员工、学生的出勤和健康状况。重点检查有无发热、皮疹、腹泻、黄疸、结膜充血等症状发生；调查了解缺勤原因、所患何种疾病等信息，并登记记录清楚。晨午检中发现有可疑症状者，应及时报给学院卫生所，及时进行应急隔离处置。

14. 严格落实疫情上报制度。健康检测、监测中发现发热、咳嗽、

乏力、腹泻等异常情况，立即进行暂时隔离处置，同时报结对医疗机构、疾控机构进行进一步诊治处置。学院出现同一宿舍或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有共同用餐、饮水史；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学院传染病责任报告人应在2小时内向教育局、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疾控中心报告。学院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院传染病责任报告人应在2小时内向教育局、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疾控中心报告。

15. 严格执行传染病隔离制度。一旦出现传染病确诊疫情，立即采取隔离治疗，学院根据疫情情况立即启动传染病应急响应，采取以病例管理和密切接触者筛查并隔离观察、传播途径阻断、预防性干预为主的处置措施，严防疫情传播蔓延；严格执行传染病病例休学复课管理措施，教职工复岗、学生复课需持医疗机构诊断证明。

16. 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对于落实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措施不力，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或造成学校聚集性疫情发生，后果严重的单位及相关个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有关纪律处理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实行责任倒查机制，凡发生重大学院聚集性疫情，将调查各个防控环节责任落实情况，并启动问责机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